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2〕37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构建“政府负责、部门齐抓、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持依法管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

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监管机制基本健全、监管体系基本完善、监管能力明显提高、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升，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促进我县农机化事业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各级政府和农机管理部门要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农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机合作社和村级安全协管员的作用，解决好基层农机安全监管问题。

（二）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抓好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合理设置农机考试、检验、事故处理、宣传等岗位，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坚持依法行政，认真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理档案规范化建设，确保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准确一致。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把好农业机械安全检验、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关口，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取消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认

定，停止核发《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积极转变管理服务方式，进一步拓展农机驾驶培训渠道，大力激发市场活力，有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强化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抓住夏秋农忙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机具、重点对象，开展隐患排查，严查未依法办理车辆登记和检验手续、伪造变造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巩固提升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健全与公安部门的信息互通机制，重点加强驶入本辖区变型拖拉机的监管。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坚决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实施拖拉机“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要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未粘贴反光标识的不予注册登记、不予通过检验，鼓励其它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加强配套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全面落实配套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加强配套农机事故风险防控，筑牢农机安全生产坚实防线。

（四）提高农机安全应急处置水平。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认真谋划并积极开展农机应急培训和事故演练，着力提高农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要切实加强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和预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苗头隐患和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尽最大努力避免农机事故

发生。要加强农机监理装备建设，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实地检验、事故勘察、信息平台等装备水平，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五）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结合“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大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农机安全生产和驾驶操作知识。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农民、面向机手，积极开展送农机安全知识和农机安全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切实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安全素质。

（六）抓好农机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同时也是收官之年。要聚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大力推动农机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盯紧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生产经营服务主体，着力破解基础性、源头性、制度性问题，开展好隐患排查、安全培训等工作，切实落实落细农机安全监管责任，确保所有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完成，打好农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

（七）深入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在认真总结以往“平安农机”创建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农机安全监管网络，延伸监管力量，巩固创建成效，推进创建工作健康发展。扎实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活动，强化创

建措施，创新形式，提升质量，扩大“平安农机”创建覆盖面，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制定莘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争创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通过示范创建，促进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档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考核管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将其列入本级安全生产的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完善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政策，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倾斜力度，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三）强化责任监督。要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莘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